附件1

动态监测和防贫预警处置流程图

以镇（街道、园区、办事处）为单位建立动态监测体系，村（社区）定期召开月度例会进行分析排查。发现疑似对象，经初步核查后由村（社区）填写《致（返）贫风险预警报告》（附件2），加盖村党组织公章后报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扶贫职能科室。

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扶贫职能科室牵头组成入户调查组，在接到致（返）贫预警报告2个工作日内开展入户核查，形成《农村居民致（返）贫风险入户调查表）（附件3）。经核实确有致（返）贫风险的，由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扶贫职能科室出具《农村居民致（返）贫风险确认书》（附件4），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或落实新识别、返贫程序。

镇（街道、园区、办事处）收到致（返）贫预警对象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填写的《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返）贫风险确认书》后，立即启动临时救助紧急程序，24小时内根据致贫原因给予临时救助。

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对“三保障”出现困难的预警对象，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做好专项救助工作，并每月汇总反馈救助情况。

市住建局接到预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危房检测和等级鉴定，对符合解危条件的确保3个月内解危到位。

市残联、市总工会等其他扶贫职能部门在接到预警后按照特事特办、容缺办理的原则，第一时间完成相关核实、鉴定、审批等流程，落实帮扶救助措施。

市卫健委负责即时落实就医就诊医疗减免救助措施，做到一站式结报。

市医保局接到预警后5个工作日内在医保系统中参照建档立卡对象进行标识。

市教育局负责对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出现失学辍学的立即预警，精准落实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

民政部门依法对预警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坚持应保尽保、精准救助，将符合条件的预警对象依法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并将预警对象的核对报告和救助情况反馈市扶贫办和相关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救助供养规定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定脱贫标准的农户家庭，镇（街道、园区、办事处）综合施策。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预警对象，由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制定针对性的开发式扶贫措施。

经过上述救助措施仍未达到脱贫标准且符合新增或返贫条件的，市扶贫办指导并督促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启动新识别或返贫程序，通过“两公告四公示两比对”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建档立卡和系统录入。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对新增或返贫对象落实帮扶责任人，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落实“一户一策”政策措施，确保实现“一稳定两不愁三保障”。

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动态监测工作组对临时救助、保障纳入和致（返）贫纳入等情况建立台账备案，宣布预警解除并持续跟踪。同时，以镇（街道、园区、办事处）为单位每月25日前将当月防贫预警监测情况处置情况（附件7）报市扶贫办。

附件2

农村居民致（返）贫风险预警报告（模板）

一、返（致）贫户基本情况

包括：户主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家庭人口、脱贫年份、主要收入来源等情况。

二、返（致）贫风险分析

根据脱贫户家庭生产生活状况，特别是对因灾、因病、因残、失业、无劳动力等情况，对照“一稳定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对返（致）贫风险进行分析。

三、建议采取措施

有针对性提出返（致）贫风险的防控措施方案。

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致（返）贫农户户主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村居民致（返）贫风险入户调查表

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村（社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户主身  份证号 |  | 家庭人口数 | |  | 前一年度  年人均收入 | |  |
| 是否为建档立卡对象 |  | 脱贫  年度 |  | 帮 扶  责任人 | |  |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残疾人 | **是□ 否□**  **残疾人证件号码：** | |
| 目前已享受政策情况 |  | | | | | | | | |
| 急难事件发生及返（致）贫风险描述 |  | | | | | | | | |
| 实地走访情况和民主评议情况： | | | | | 调查小组意见：  存在致（返）贫风险 口  不存在致（返）贫风险 口  调查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 市 县（市、区）居民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为申请 （救助项目），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全家的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江苏省社会救助和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瞒报，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到公安、人社、住建、国土、交通、工商、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基层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工作。

四、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不符合要求，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符合要求，则授权在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内有效。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或再次申请，需重新签署授权书。

五、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家庭保管，一份作为申报资料，一份作为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依据并存档。

家庭成员签名、身份证号码和摁指模印

|  |  |  |  |
| --- | --- | --- | --- |
| 同意核对签名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指模印 |
|  | **户 主**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签并摁指模印

基层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编号规则

为方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档案管理，现对《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编号规则进行说明。

一、授权委托书编号由2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1-9位为所在省、市、县（市、区）、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第10-15位为授权的年月，第16-17位为救助代码，第18-22位为救助编号。

救助代码：最低生活保障（01）、特困人员供养（02）、受灾人员救助（03）、医疗救助（04）、临时救助（05）、重残（06）、特殊残疾人（07）、困难残疾人（08）、慈善救助（09）、低保边缘（10）、教育救助（21）、住房救助（22）、就业救助（23）、扶贫建档立卡对象（24）、司法援助（25）、困难职工（26）、其他（90）。如有新增救助项目，根据需要再统一增加。

救助编号：每月按照申请的时间先后，从00001-99999顺序编写。

二、示例

如：授权书编号为：

321282001 202011 01 00005

靖江市靖城街道 授权年月 低保 本月第5个申请（授权）

上传系统授权书图片名称须与编号一致

附件6

农村居民致（返）贫风险确认书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家庭人口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住址 |  | | | 是否建档立卡对象 |  |
| 家庭成员中是否有残疾人：是 □否□；残疾人证件号码： | | | | | |
| 致（返）贫原因及风险描述 |  | | | | |
| 村（社区）  调查结果 |  | | | | |
| 镇（街）调查小组意见 |  | | | | |
| 拟采取的  防贫措施 |  | | | | |
| 分管负责  人意见 |  | | | | |

附件7

农村居民致（返）贫风险预警处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户主 | 家庭人口数 | 住址 | 致（返）贫风险预警情况 | | 处置措施 | | | | | | 处置结果 | | 备注 |
| 预警类型（致贫/返贫） | 具体预警原因 | 帮扶责任人 | 临时救助（金额） | 保障纳入（低保/特困供养） | 三保障政策 | 其他措施 | 致（返）贫纳入 | 预计年度收入 | 三保障是否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